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H 环罚〔2023〕129 号

旬阳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商南水沟钒矿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6611870959

地 址：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彭军锋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正沟堆放约有 2200 吨工业原料（焙烧后的生产原矿），未妥善采取防治扬尘措施，周边有部分原料有逸散现象，涉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。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3 年 8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3 年 8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被询问人：张新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 年 8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，证明该公司未采取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察图》(2023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;

5、营业执照(2023年8月6日由企业安环科长张新提供,证明主体资格);

6、负责人彭军锋身份证复印件(2023年8月6日由企业安环科长张新提供,证明本人身份);

7、旬阳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商南水沟钒矿授权委托书(2023年8月6日由旬阳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商南水沟钒矿提供,证明委托情况);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: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;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,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,安全分类存放,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,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(十)项、第二款,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:“(十)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;”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,处以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有前项第十款行为之一,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3〕132 号）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 5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听证意见，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

综上所述，由于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五类第十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为：“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足 2 吨的，可处 100000 以上 200000 以下罚款”。而企业实际贮存量约有 2200 吨生产原料，实际贮存无自由裁量权基准。鉴于你公司整改态度积极，属于初犯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 元）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商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8 月 25 日

